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88**

北京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 目 录

### 普通决议案

1、关于选举黄秉华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
2、关于选举鄂维南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3、关于选举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4、关于选举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5、选举惠平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13
6、关于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的议案.....	15
7、2020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16
8、2020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18
9、中国银行“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	19
10、关于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会议资料中的“本行”或“中国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

## 关于选举黄秉华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现建议股东大会选举黄秉华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黄秉华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黄秉华，1966年出生。2018年8月至今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历任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副司长级）。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综合处处长。2000年7月至2014年8月在财政部企业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三处处长、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处处长、企业运行处处长、综合处处长。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登记与资产统计司和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工作。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黄秉华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职务。

目前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金，其薪酬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黄秉华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黄秉华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黄秉华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黄秉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选举鄂维南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现建议股东大会选举鄂维南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鄂维南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

鄂维南先生简历如下：

鄂维南，1963年出生。现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数学系和应用数学研究所教授、北京大学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联席主任，并担任北京大数据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数据学院院长。于1991年至1994年期间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高等研究院教员，1994年至1999年期间任美国纽约大学柯朗数学研究所副教授、教授，2000年至2019年期间任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长江讲座教授。2016年至今兼任北京至简墨奇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8年至今兼任北京深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科学顾问。1982年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学位，1985年获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硕士学位，1989年获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学位，1991年获美国纽约大学柯朗数学研究所博士后学位。

鄂维南先生在大数据科研及应用方面取得了丰富的前瞻性成果，在应用数学及科学计算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贡献，其研究领域涵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方向，曾荣获多项国际奖项，并具有相关科技企业的从业经验。如选聘鄂维南先生为董事，将为本行董事会带来大数据应用及风控、金融科技与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前沿理论及实践经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并推动我行更好地落实科技及数据相关战略规划，把握数字化转型的新机遇，融入金融科技发展的新趋势。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确定。目前，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

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其它专业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积计算。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实际领取薪酬将根据履职评价结果确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本议案日期，鄂维南先生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也没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鄂维南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它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鄂维南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鄂维南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鄂维南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选举鄂维南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本次提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经考虑其过往履历、技能背景、知识、经验、独立性及本行具体需求，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初步审查，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鄂维南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后，本行将把鄂维南先生的有关任职资格材料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鄂维南先生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就其独立性向本行作出书面确认，董事会亦认为鄂维南先生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指引，且根据指引条款乃为独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正本已报送有关监管机构。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三

## 关于选举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现建议股东大会选举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让·路易·埃克拉先生简历如下：

让·路易·埃克拉，1951年出生，科特迪瓦人。目前为非洲经济研究联合会（AERC）、Globelec（一家位于非洲的跨国电力开发公司）以及非洲出口发展基金（FEDA）等多个机构的董事会成员，同时还担任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一家风险投资和金融咨询公司）的创始人。自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位于埃及开罗的非洲进出口银行的行长兼董事长。此前，他先后担任该行执行副行长以及第一执行副行长。在他的领导下，该行先后获得惠誉国际、穆迪、标准普尔三大国际评级机构的投资级别信用评级，并多次荣获多家知名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以及卓越奖。在1996年加入非洲进出口银行之前，他曾于多家机构担任高级职位，包括：花旗银行阿比让分行副总裁，负责管理国际金融机构事务；科特迪瓦邮政储蓄银行董事总经理；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国别经理以及位于泽西岛的金融咨询公司DKS投资公司合伙人。他连续四年当选全球进出口银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网络系统（G-NEXID）的荣誉主席。2011年，获《新非洲人》杂志评选为非洲最具影响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年，荣获《非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终身成就奖”。2016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国家荣誉勋章。拥有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让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

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是国际金融与银行业的专家，在加强国际多边金融机构治理、促进金融支持区域贸易增长与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方面有着深入的洞察。如选聘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为董事，将为本行董事会带来国际金融治理与银行业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经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更好



地把握国际化发展的新机遇。

让·路易·埃克拉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如由于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退任将导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比例不符合监管和本行公司章程要求的，则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的前提下继续任职直至新选聘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确定。目前，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薪金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其它专业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薪金可以累积计算。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实际领取薪酬将根据履职评价结果确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本议案日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也没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让·路易·埃克拉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它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让·路易·埃克拉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选举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本次提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经考虑其过往履历、技能背景、知识、经验、独立性及本行具体需求，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初步审查，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后，本行将把让·路易·埃克拉先生的有关任职资格材料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



让·路易·埃克拉先生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就其独立性向本行作出书面确认，董事会亦认为让·路易·埃克拉先生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指引，且根据指引条款乃为独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正本已报送有关监管机构。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选举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现建议股东大会选举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乔瓦尼·特里亚先生简历如下：

乔瓦尼·特里亚，1948年出生，意大利人。作为一名经济学家，其在宏观经济学、价格政策、经济发展政策、商业周期与增长、公共投资评估与项目评估、机构在增长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犯罪经济学与腐败经济学、服务业与公共部门经济学等领域拥有40余年的学术与专业经验。1971年于罗马第一大学获得法学学位，毕业后先后担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副教授、教授，并于2016年至2018年5月期间担任该学院院长，此后卸任院长职务，并于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间，被任命为意大利孔特政府经济财政部部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理事会成员。2021年3月至今，担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经济发展部顾问。同时，还担任罗马第二大学荣誉教授。其过往的专业与学术任职还包括：1987年至1990年期间任意大利财政部专家和意大利预算部“公共投资评价小组”成员，1986年于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访问学者，1998年至2000年期间任世界银行顾问，1999年至2002年期间任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署）顾问，2002年至2006年及2009年至2012年期间任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年至2011年期间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信息、计算机和通讯政策委员会（ICCP）副主席及创新战略专家组成员。2000年至2009年期间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与国际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6年期间任意大利国家行政学院院长。

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是政治经济学及公共政策领域的专家，在经济发展、商业周期及增长、公共投资评估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并为中意合作作出了卓越贡献。如选聘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为董事，将为本行董事会带来宏观经济、

机构治理等领域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更好地把握国际化发展的新机遇。

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如由于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退任将导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比例不符合监管和本行公司章程要求的，则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的前提下继续任职直至新选聘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确定。目前，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担任其它专业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积计算。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实际领取薪酬将根据履职评价结果确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本议案日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也没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乔瓦尼·特里亚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它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乔瓦尼·特里亚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选举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本次提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经考虑其过往履历、技能背景、知识、经验、独立性及本行具体需求，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初步审查，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后，本行将把乔瓦

尼·特里亚先生的有关任职资格材料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乔瓦尼·特里亚先生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就其独立性向本行作出书面确认，董事会亦认为乔瓦尼·特里亚先生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指引，且根据指引条款乃为独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正本已报送有关监管机构。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选举惠平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经本行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监事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惠平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行2022年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惠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惠平先生出生于1960年。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作。1980年12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清涧县支行工作；1986年8月进入中国工商银行陕西清涧支行工作；1994年5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分行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陕西咸阳分行行长、陕西分行副行长、陕西分行行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职工监事。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惠平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职务。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薪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8万元，担任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担任委员的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4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外部监事，其薪金可以累积计算。

就本行监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监事候选人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它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上述监事候选人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

(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监事候选人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上述监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积极履行奋力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现提请股东大会：

批准在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捐赠限额外，新增1,200万元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授权董事会审批用于2021年对外捐赠，董事会可将上述权限转授予高级管理层。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七

## 2020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本行有关管理办法，依据董事长、执行董事2020年度考核结果，现提出上述人员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 一、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任期激励收入	应付薪酬 <sup>1</sup>
刘连舸	董事长	35.39	45.69	47.64	128.72
王纬	执行董事、 副行长	31.85	41.05	20.29	93.19
林景臻	执行董事、 副行长	31.85	41.03	49.78	122.66
离任					
王江 <sup>2</sup>	副董事长、 行长	35.39	45.69	20.94	102.02
吴富林 <sup>3</sup>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65	3.43	20.23	26.31

1.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董事长、执行董事“应付薪酬”包括2020年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2018年-2020年担任董事长、行长以及副行长等其他职务期间应分配的任期激励收入。

2.自2021年2月5日起，王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本行行长职务。

3.自2020年1月27日起，吴富林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本行副行长职务。

### 二、以往年度离任的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职务	任期激励收入 <sup>4</sup>	离任时间
陈四清	董事长	25.75	2019年4月
高迎欣	执行董事、副行长	1.40	2018年1月

姓名	职务	任期激励收入 <sup>4</sup>	离任时间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8.37	2018年6月
张青松	执行董事、副行长	12.56	2018年9月

4.根据国家相关政策，2018年-2019年离任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参加任期激励收入分配，分配金额根据任职时间核定。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0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本行有关管理办法，依据监事长2020年度考核结果，现提出监事长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任期激励收入	应付薪酬
王希全 <sup>1</sup>	监事长	35.39	45.69	60.32	141.40

1.自2021年1月18日起，王希全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经监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中国银行“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

各位股东：

为满足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管理，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合理充足的资本水平，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本行编制了《中国银行“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

《中国银行“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中国银行“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中国银行“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

为适应复杂变化的外部经营环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有效支持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2017-2020年资本规划执行情况

上一规划期，本行资本管理工作坚持内部管理和外部补充双轮驱动，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回报，推进资本补充，圆满完成各项规划目标。一级资本在全球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四，为落实国家战略要求，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开创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上一规划期内，本行积极参与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截至2020年末共计实施外部资本补充约5,350亿元，包括：1,200亿元优先股、1,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8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 二、资本管理的主要原则和目标

（一）支持集团战略实施。担当国有大行责任、使命，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和构建“一体两翼”战略发展格局，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消费金融、财富金融、供应链金融、县域金融等集团战略规划重点领域业务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二）确保资本监管合规。紧密围绕集团发展规划要求，树立底线思维，前瞻主动管理，筑牢资本合规防线。保持合理充足的资本水平和总损失吸收能力，在确保集团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TLAC要求的同时，确保全球化综合化相关机构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资本监管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审慎合规经营。

（三）提升内生积累能力。坚持价值创造导向，发挥利润留存在资本补充中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资本配置与管理机制，发挥“一体两翼”平台优势，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提高价值创造能力。盘活低效资产，处置高权重业务，提高资产流转能力，扩大内评法实施范围，推进资产轻型化发展。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评级机构期望，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 推进外源资本补充。建立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双轮驱动的管理机制，稳步实施外部资本补充。加强资本工具综合管理，合理安排资本工具发行计划。根据我行和市场情况，合理安排资本工具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市场、发行期限以及赎回安排。夯实资本基础，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 三、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

在资本监管要求基础上，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等实际情况设定资本充足率目标，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 (一) 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组别，目前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9%、10%及12%，同时须满足银保监会监管强化标准的具体要求。未来如系统重要性提升，本行的G-SIBs附加资本要求可能相应提升。在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下，未来本行的逆周期资本要求可能提升。

#### (二) 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

根据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综合考虑集团发展规划、我行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外部经营环境和维护市场形象等因素，2021—2025年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11%和13%。

### 四、资本管理措施

为确保实现上述资本管理及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我行将坚持“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并重”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本，夯实资本实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保持资本水平合理充足。注重战略规划、资本补充、绩效考核之间的衔接，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一) 坚持价值创造导向，强化资本内生积累

继续坚持价值创造导向，提高产品创新及“一体两翼”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提升集团价值创造能力和资本回报水平，发挥利润留存资本补充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以经济价值增加值（EVA）等价值创造指标为核心的客户综合贡献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完善风险效益综合平衡机制。加强经济资本管理，提高资本集约化管理水平，以资本管理升级推动轻资本转型，引

领业务结构优化。优化风险结构、收入结构和区域结构，节约资本占用。在保证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保持基本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适度合理的利润留存，增加内部资本积累水平。

## （二）推进外部资本补充，探索资本工具创新

保持与股东及监管机构的密切沟通，综合考虑各类资本工具的属性特征、财务成本和融资效率，统筹运用境内外各类资本工具，持续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丰富资本补充方式。积极探索资本工具创新，丰富融资渠道。前瞻研究和应对国内国际监管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要求，持续跟进TLAC政策进展，结合我国国情提出合理化政策建议，加强与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沟通，充分借鉴国际同业做法，积极稳妥推进TLAC债券发行。加强存量资本工具管理，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

## （三）深化高级方法实施，优化内部资本评估

及时对自身资本状况进行评估，增强资本管理的前瞻性。深化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及管理应用，优化评级与风险计量模型。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动态调整重大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和监测，量化评价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强化内部评级体系建设，积极争取扩大内评法实施范围。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在预算目标、经济资本管理、行业授信政策、客户准入与后评价等各环节的运用。

## （四）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健全资本应急机制

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银行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他事件，严格、前瞻性地测算不同压力情景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制定资本应急预案，在外部经营环境恶化或其他不利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下，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影响程度，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限制分红、紧急融资等措施，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 关于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监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最新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对现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议事规则中监事会构成、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会议等方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1		<b>第一章 总则</b>		
2	第 1 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监事会依法、规范、有效行使职权，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监事会依法、规范、有效行使职权，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类型：根据相关法律及实际情况修改。
3	第 2 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遵照《公司法》、本行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遵照《公司法》、 <u>《证券法》</u> 、本行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类型：根据相关法律及实际情况修改。
4		<b>第二章 监事会构成</b>		
5	第 3 条	监事会应当由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本行职	监事会应当由 <u>五至九名监事组成，包括</u> 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u>组成</u> 。	类型：根据监管规则及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并至少有两名外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中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u>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u> 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并至少有两名外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u>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u>	将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4 条部分内容调整至本条。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规定：“ <u>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u>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 <u>……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u>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九条规定：“ <u>……外部监事在一家银行保险机构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u> ”
6	第 4 条	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 <u>长</u> 会主席一名。监事 <u>长</u> 会主席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更换。监事 <u>长</u> 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 <u>长</u> 会主席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7	新第 5 条	<u>(新增)</u>	<u>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另</u>	类型：根据监管规则及章程规定修改。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p><u>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名监事组成。</u></p> <p><u>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由监事长或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u></p> <p><u>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战略、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等情况，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u></p>	<p>《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u>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u></p> <p>……<u>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监督本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等情况。</u>”</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u>（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u>”</p>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8	原第 5 条，新第 6 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监事会工作。	本条不修订	
9		<b>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b>		
10	原第 6 条，新第 7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二）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四）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五）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六）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发表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七）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u>（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u> （一 <del>二</del>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二 <del>三</del> ）对本行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u>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u>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del>四</del> ）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四 <del>五</del>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五 <del>六</del>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u>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u> ；	类型：根据监管规则及章程规定修改。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 <u>（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u>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 <u>（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u> ”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 <u>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对董事监事</u>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九)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十) 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u>七</u>)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发表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七<u>八</u>) 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u>根据需要，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u></p> <p><u>(九)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方案建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u></p> <p>(六<u>十</u>)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九<u>十一</u>)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十<u>二</u>) 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一<u>三</u>)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u>行</u>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u></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u>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u>”</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u>(五)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u>”</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条规定：“<u>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应当由监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确定。”</u>”</p>
11	新第 8 条	<u>(新增)</u>	<p><u>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u></p> <p><u>(一) 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u></p>	<p>类型：根据监管规则修改。</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条规定：“<u>监</u></p>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p><u>督情况；</u></p> <p><u>（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u></p> <p><u>（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u></p> <p><u>（四）其他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事项。</u></p>	<p><u>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u></p> <p><u>（一）对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u></p> <p><u>（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u></p> <p><u>（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u></p> <p><u>（四）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的事项。”</u></p>
12	原第 7 条，新第 9 条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并有权发表意见。监事可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p>监事可列席董事会<u>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u>，并有权<u>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u>。发表意见。监事可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p>	<p>类型：根据监管规则修改。</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四条规定：“<u>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u>”</p>
13	原第 8 条，新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	本条不修订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 10 条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14	原第 9 条，新第 11 条	本行内部稽核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	本行内部 <b>稽核审计</b> 部门对本行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b>稽核审计</b> 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	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5	原第 10 条，新第 12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并督促相关人员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本条不修订	
16	原第 11 条，新第 13 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本条不修订	
17	原第 12 条，新第 14 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在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签署监事会决议； （四）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主席 <b>长</b> 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u>（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u> （二 <b>三</b> ）在监事会主席 <b>长</b> 认为必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 <b>四</b> ）签署监事会决议 <b>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b> ； <u>（五）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u> （四 <b>六</b> ） <u>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u>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 <b>职权</b> 。 监事会主席 <b>长</b>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类型：根据监管规则修改。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u>（二）组织和履行监事会职责；（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五）法</u>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u>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18		<b>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b>		
19		<b>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b>		
20	原第 13 条 新第 15 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本条不修订	
21	原第 14 条 新第 16 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u>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年度至少召开四次。</u>	类型：根据监管规则修改。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第一款：“ <u>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u>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22	新第 17 条	<u>(新增)</u>	<u>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和书面传签会议方式召开。</u>  <u>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形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对该等会议的录音或录像应永久保留。</u>  <u>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年度</u>	类型：根据监管规则及实际情况修改。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 <u>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u> ”  原第 22 条部分内容调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u>工作报告，以及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书面传签方式。</u>	整至本条并修订，进一步明确电话、视频、书面方式召开的会议的相关要求
23	原第 15 条 新第 18 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或其他监事提议时，监事会主席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 <u>长</u> 认为有必要或其他监事提议时，监事会主席 <u>长</u> 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24			<u>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征集</u>	
25	新第 19 条	<u>(新增)</u>	<u>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会议议案并提交监事长，监事长有权对提议者提出的议题进行适当调整。</u>	类型：根据监管规则及实际情况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四条规定：定期会议的议案：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26	新 第 20 条	<u>(新增)</u>	<u>议案提议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递交议案及相关说明材料。</u>	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27			<u>第三节 会议通知</u>	
28	原 第 16 条新 第 21 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的合理期间送达。	监事会 <u>定期</u> 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的合理期间送达。	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29	新 第 22 条	<u>(新增)</u>	<u>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予以采纳。</u>	类型：根据监管规则修改。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九条规定：“…… <u>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u> ”
30	原 第 17 条新 23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本条不修订	
31			<u>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u>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32	原 第 18 条新 24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有 <b>过半数以上</b> 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类型：根据监管规则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条规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b>过半数的</b> 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33	原 第 19 条新 25 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b>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b>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b>和监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b>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类型：根据监管规则修改。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b>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b> ”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监事代为出席， <b>委托书中应当载明董事监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b> ”
34	原 第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b>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b>	类型：根据监管规则及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20 条新 26 条	<p>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外部监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u>的监事会现场会议。</u></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u>代为</u>出席监事会会议，<u>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u>，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u>建议</u>股东大会或<u>职工代表大会等</u>予以撤换<u>罢免</u>。外部监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u>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u></p> <p><u>职工监事应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u></p>	<p>章程规定修改。</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规定：“<u>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u>”</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十七条规定：“<u>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u>”</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u>监事每年为商业银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u>”</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p>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定：“ <u>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u> ”
35		<b>第五章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u>第五节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u></b>		
36	原 第 21 条 新 第 27 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p>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u>议题原则上</u>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u>方式</u>，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del>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del><u>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u></p> <p><u>监事对监事会审议的议题只能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监事表决反对或弃权的，应注明反对或弃权的理由。</u></p>	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37	原 第 22 条 (现删除)	<p>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del>并由参会监事签字。</del></p> <p>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本条调整至新第 17 条。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38	原第 23 条（新第 28 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p>监事会会议<u>原则上应</u>以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u>监事会会议如采用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u></p> <p><u>监事会</u>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p>	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39	新第 29 条	<u>（新增）</u>	<p><u>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应将议案连同表决票发送全体监事。监事应填写表决票并退还监事会存档。书面议案的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和建议提交监事会讨论。监事表决弃权或反对的，应注明弃权或反对的理由。如有任何一位监事在书面决议生效前建议将书面议案内所列事项提交监事会会议作进一步讨论，有关事项应不再以书面传签的形式进行审议。</u></p>	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40	新第 30 条	<u>（新增）</u>	<p><u>本行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该监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u></p>	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41	原第 24 条 新第 31 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本条不修订	
42	原第 25 条 新第 32 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本条不修订	
43		<del>第六章 会议记录</del> <b>第六节 会议记录</b>		
44	原第 26 条 新第 33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监事会保存。	<del>监事会会议应有</del> <b>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b> 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del>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监事会保存。</del>	类型：根据监管规则修改。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 <u>“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u>  删除句挪至新第 36 条
45	原第 27 条 新第 34 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本条不修订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 (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三) 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 数)。		
46	新 第 35 条	<u>(新增)</u>	<u>监事会会议结束后, 会议记录草稿应在合理时间内送达全体监事征求意见。监事有权对会议记录提出修改意见。会议记录应在下一次会议上通过。</u>	类型: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47	原 第 28 条新 第 36 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 <u>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 备案。 <u>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监事会永久保存。</u>	类型: 根据监管规则修改。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条第四款: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u>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u>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第七十一条规定: “ <u>.....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u> ”
48			<u>第七节 其他</u>	
49	新 第 37 条	<u>(新增)</u>	<u>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应按照有关监管机</u>	类型: 根据监管规则修改。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p><u>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8.1.5“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本所，经本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50	新 第 38 条	<u>(新增)</u>	<p><u>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u></p>	<p>类型：根据监管规则修改。</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条规定： <u>“……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u></p>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u>东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u>
51			第七章 附则 <u>第五章 附则</u>	
52	新第 39 条	<u>(新增)</u>	<u>为完整、全面地对监事会的工作规则进行规定，本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摘录自本行章程。本行章程相关条款依适当程序进行修改后，本议事规则中的对应条款自动进行相应修改。</u>	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新第 40 条	<u>(新增)</u>	<u>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u>	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53	原第 29 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del>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del>	挪至新 43 条，并修订。
54	新第 41 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不时 <u>新</u> 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u>规章</u> 、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u>规章</u> 、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55	新第 42 条	<u>新增</u>	<u>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议事规则中所称“以上”都包含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不包含本数。</u>	类型：根据监管规则及章程规定修改。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u>本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u>

序号	规则条款	修订前（2007 年版本）	2021 年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 <u>以上</u> ”、“ <u>以内</u> ”、“ <u>以下</u> ”，都 <u>含本数</u> ；“ <u>过</u> ”、“ <u>不满</u> ”、“ <u>以外</u> ” <u>不含本数</u> ；”
56	新 第 43 条		<u>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及修订，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实施。</u>	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原第 29 条，挪至此处并修订。
57	原 第 31 条 新 第 44 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条不修订	